附件2

咸宁市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

评选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评选认定，加强对城镇植桂活动的服务与扶持，推动全市植桂添香活动，根据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咸宁市“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措施》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是指在咸宁主城区、5个县市城区和景区景点将桂花树作为绿化的主栽树种，设计科学合理、绿化效果好、群众认可度高、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绿化项目。

**第三条** 市林业局负责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评选认定，并提出奖补建议名单。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四条** 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在咸宁主城区、5个县市城区（含景区景点）内栽植桂花绿化树种，有一定规模且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合作社、单位、个人等。

**第五条** 申报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段必须是在咸宁主城区、5个县市城区和景区景点，含示范园区、小区、游园、单位、道路等。

（二）以咸宁本地桂花为主栽树种，栽植桂花面积应在5亩以上，每亩不少于20棵；桂花道路建设应在2公里以上（道路两侧各1公里以上），每公里不少于100棵。

## （三）项目施工建设时间必须在申报本年度之内（2023年度申报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 （四）桂花主题鲜明，设计合理。

## （五）有管护团队，落实管护责任制，保证对枯死桂花及时补栽，确保成活率达到100%。

## （六）具有较高的绿化美化效果，能满足市民的日常文化旅游需要。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咸宁市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申报表（附表1）。

（二）加盖审核部门公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林权权属证书、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四）项目设计、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五）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管护人员、管理制度等证明文件。

（六）项目照片资料。

## （七）其他材料。专利、成果证书、获奖证书等。

**第七条** 申报受理

（一）各县（市、区）城镇植桂添香项目建设单位可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市直单位可直接向市林业局申报。

（三）市、县（市、区）林业局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

第三章 评审与认定

**第八条** 评审认定按初审、复审、审定和公示程序进行

（一）初审。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预审，组织相关人员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实地审核确认（包括品种、面积、位置、效果等），正式行文向市林业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二）复审。市林业局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召开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评审会，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检查，对项目的规范性、绿化效果、示范性等进行打分，按照分数高低择优选定，并上报林业局办公会讨论研究确定拟奖补名单。复审受理时间为每年10月1日至20日。

（三）审定。市林业局将结果上报市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同意后作为年度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奖补名单。

（四）公示。市林业局对审定的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第四章 奖补及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市桂花办）按照市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批复文件拨付奖补资金。奖补名单不与往年重复，每年择优评选5个项目，每个项目奖补5万元并授牌。

**第十条** 对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实行运行监测制度，在每年7月10日前，上报《园林苗木全年养护管理方案》，经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当月20日前报市林业局。

**第十一条** 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评选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把审核关，严守评定纪律，确保能好中选优，真正做到示范引领作用，对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表一

## 咸宁市城镇植桂添香示范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建设时间 |  | 项目批复 |  |
| 土地类型 |  | 面积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情况介绍 | （包括建设规模、建设期限、后期管护情况等） |
| 县（市、区）林业局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市林业局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 （章） 年 月 日 |